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0 元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55,065,382.38 元。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19,660,7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.10 元（含税），派息总额为 8,196,607.4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46,868,774.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，也不进行送红股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2020 年内，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总体实现了盈利，但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日趋严厉，为满足公司在房产开发方面不断增加的投入，公司仍然需要通过采取各种手段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，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安全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，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2021 年公司资金

需求主要包括三方面：一是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；二是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；三是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需求。为实现 2021 年经营目标，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为 40-50 亿元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归还贷款，公司 2021 年预计到期借款本金为 13 亿元。公司目前负债比例较高，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对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，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，预期收益良好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为有效应对资金流转风险，确保资金合理支出和稳定运营，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长期共赢发展，在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的基础上，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定期）会议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公司降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项目资金支出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四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